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高二上學期** 重補修實施計畫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所定普通高中畢業條件：
  - (1) 累計取得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必修 102 學分以上及選修 40 學分以上。
  - (2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未滿三大過。
2. 開課說明：
  - (1) 重修科目以下表課程為主；其它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，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  - (2) 以開設自學輔導課程為主，每班報名人數約 15 人，自學輔導**每學分開設 3 節課**。
3. 費用：
  - (1) **每學期每學分 240 元**。
  - (2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**113/6/13(四) 09:00~13:00 每節下課及午休**  
地點：**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報名繳費**。
  - (3)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退費：
    - ① 下學期成績公告後，該科學年成績及格者**需於 7/26(五)12:00 前至教務處主動申請退費**。
    - ② 經教務處認定為突發重大之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（如開刀、重大疾病住院等）。
4. 上課規定：
  - (1) 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**113/6/27(四)17:00 前** 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。
  - (2) 依上、下學期修習之課程開課，每學期課程最後一節課實施測驗評量。
  - (3) 學生原則上選擇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的學期課程參加，若有特殊情形而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 - (4) 學生**上課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 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要求退選退費**。
  - (5) 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，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**學生一律穿著校服上課**。
  - (6) 重修學分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而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5. 學分取得：
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(特殊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計)。若仍不及格，則於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及重修成績中擇優登錄。

#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高二上學期** 申請重修暨自學輔導報名表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	電話													
<b>*請攜帶學期成績通知單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重修科目暨學分數	二上	國文	國學常識	英文	英語聽講	數學 A	數學 B	歷史 A	歷史 B	地理 A	地理 B	公民 A	公民 B	力學一	波動	物質與能量	地質與環境	動物體	校訂必修	探究與實作	
	學分	必	選	必	選	必	必	必	必	必	必	必	必	選	選	選	選	選	必	選	選
	勾選	4	1	4	1	4	4	2	2	2	2	2	2	2	1	2	1	2	2	1	1

合計：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學分 學分費共計 \_\_\_\_\_ 元

1. 家長簽章	2. 教務處初審	3. 出納組繳費	4. 教務處複審